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盧偉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5部

(立法會 CB(1)2066/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及第5部提供的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6至8部

(立法會 CB(1)2175/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6至8部提供的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10部及第11部

(立法會 CB(1)2280/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0部及第11部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建議提供書面資料／回應 ——

第5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 (a) 關於在適用於第5部各類事宜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規定償付能力陳述須隨附核數師報告一事，說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做法，並一併提供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所採用的相關指明表格樣本(該樣本須載有標準格式的償付能力陳述)及核數師報告樣本；

第6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b) 提供資料，說明如董事在公司支付股息前知悉某些事宜會影響派息的正當性，董事應負的責任、相關的法院個案及新西蘭的類似規定；
- (c) 說明為何不採納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做法，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有關以實物形式分派的條文，並提供資料說明在英國有何相關事件，促使該等條文得以制定；

第7部 —— 債權證

- (d)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對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公司認股證的規管詳情；

第8部 —— 押記的登記

- (e) 建議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 (f) 建議應設立押記登記的預報制度；
- (g) 認為承押記人應負責交付押記以作登記；
- (h) 建議如法院已就延展登記時限給予寬免，所有有關逾期登記押記的刑事制裁應全部取消；

- (i) 認為《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關就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等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程序，不應較《公司條例》所訂的程序繁複；

第10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 (j) 提供關於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載的董事責任條文的資料；及
- (k)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456條的表述考慮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預期應有的責任標準時，會否考慮公司的規模及相關董事就有關公司執行的職能。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7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341	副主席	引言	
<u>第5部 —— 償付能力陳述須隨附核數師報告的規定</u>			
000342 – 001706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副主席	<p>政府當局對委員在先前會議上就第5部提出的詢問及意見所作回應如下</p> <p>——</p> <p>(a) 在第5部下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原因；</p> <p>(b) 規定公司若要通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必須在12個月內有能力償付債項(條例草案第200條)的原因；及</p> <p>(c) 沒有規定在適用於第5部各類事宜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償付能力陳述須隨附核數師報告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稍後會提供書面回應。</p> <p>余若薇議員建議，除規定在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償付能力陳述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外，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方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副主席贊同償付能力陳述應隨附核數師報告。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做法，並提供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所採用的相關指明表格樣本(該樣本須載有標準格式的償付能力陳述)及核數師報告樣本。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第6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001707 – 002419	政府當局	簡介《公司條例草案》第6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立法會CB(1)2175/10-11(01)號文件附件A)	
002420 – 00322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p>討論應否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般，為如何評估實物分派的價值訂立條文。</p> <p>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類似條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p> <p>梁君彥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英國有何相關事件，促使在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制定條文，為如何評估實物分派價值提供指引。</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03223 – 004854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應否訂立條文處理下述情況：公司在建議或批准作出分派後，但在實際作出分派前，發生某事故而可能會令人改變對該公司財政能力的看法。</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多個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只有新西蘭的公司法載有處理上述情況的條文。</p> <p>余若薇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並無就下述事宜訂立條文的原因：如董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公司支付股息前知悉某些事宜會影響派息的正當性，董事應負的責任；及</p> <p>(b) 新西蘭公司法的相關規定。</p>	
第7部 —— 債權證			
004855 – 005355	政府當局	簡介《公司條例草案》第7部 —— 債權證(立法會CB(1)2175/10-11(01)號文件附件B)	
005356 – 00593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公司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對主要融資工具類型(包括股份、債權證、認股權及可轉換債券等)的登記的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條例草案》主要涵蓋對股本及債權證的規管，此涵蓋範圍已經足夠。</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對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公司認股證的規管詳情。</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第8部 —— 押記的登記			
005933 – 010618	政府當局	簡介《公司條例草案》第8部 —— 押記的登記(立法會CB(1)2175/10-11(01)號文件附件C)(第1至8段))	
010619 – 01130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抵押予接受存款銀行以外的第三者的現金存款押記須予以登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一般而言，公司設立的現金存款押記無須當作為帳面債項的押記予以登記；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會就涂議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11303 – 012112	政府當局	簡介第8部(立法會CB(1)2175/10-11(01)號文件附件C)(第9至29段))	
012113 – 01271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如下 ——</p> <p>(a) 應設立預報制度，讓公眾或公司持份者及時知悉有一項關乎公司的押記有待登記；及</p> <p>(b) 承押記人應負責交付押記以作登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押記的預報規定或會令登記制度變得複雜，而當局會就涂議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及2(g)段採取行動
012719 – 014002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在過去數年，針對公司逾期登記押記而提出的檢控數目為何，同時他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如法院已就延展登記時限給予寬免，所有有關逾期登記押記的刑事制裁應取消；及</p> <p>(b) 由於現時並無有關逾期登記押記的刑事制裁政策，政府當局可考慮只以行政罰款懲罰逾期登記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雖然每月約有10宗逾期登記押記的個案交予法院，但絕少針對公司逾期登記而提出檢控；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應保留公司因逾期登記押記而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以起阻嚇作用。</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公司條例》下的罰則大部分涉及罰款，而非監禁。</p>	
014003 – 01470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因逾期登記押記而對公司責任人施加刑事制裁，做法嚴苛，政府當局應只考慮施加行政罰款；及</p> <p>(b) 要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發出押記預報的規定(如有)，未必可行，因為公司不可能在押記申請未獲批准前披露有關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研究委員提出設立預報制度及取消有關逾期登記押記的刑事制裁的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
014701 – 01524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有關逾期登記押記的刑事制裁是否必需；她詢問，在《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解除押記的規定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下的申請或通知程序相同，但須予登記或供公眾查閱的文件種類則不同；及</p> <p>(b)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344條，證明解除押記或清償債項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會供公眾查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44 – 01573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澄清，他提出為押記設立預報制度的建議適用於已確認的押記。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涂議員的意見，並提供書面回應。	
015734 – 02012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認為，《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關就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通知處長的規定，不應較《公司條例》所訂的規定繁複。 政府當局闡述在《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關清償債項及解除押記的登記程序。 劉健儀議員認為，登記程序應該維持不變。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關解除押記的登記程序及《公司條例草案》下建議的新程序，並就委員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段採取行動
020125 – 02031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須予登記的押記文書中，會否含有"任何商業敏感資料"(該文件第14段)。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經押記人及承押記人彼此協議的商業敏感資料，可載於押記契據以外的文件。	
020319 – 02072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會否需要登記長達數千頁的押記文書。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應登記整份押記文書。	
第10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020721 – 022412	政府當局	簡介《公司條例草案》第10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立法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B(1)2280/10-11(01) 號 文 件 附 件A)(第1至23段))	
022413 – 02293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載的董事責任條文的文本。他認為，條例草案第891及892條的條文(若有關行為是真誠地作出，法院可在關於不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給予寬免)的適用範圍應擴展，以涵蓋條例草案第456及457條下的行為(關於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891及892條是一般條文，訂明法院有權寬免公司的高級人員，使其無須因不同方面(不限於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不當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條例草案第891及892條授權法院給予寬免，而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個別個案給予寬免。</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段採取行動
022931 – 02361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456條的表述考慮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預期應有的責任標準時，會否考慮相關董事就有關公司執行的職能(例如該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職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第456(2)(a)條指"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意思是法院會考慮董事就有關公司執行的職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發出的《上市規則》，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有責任以謹慎行事，兩者沒有區別；法院會考慮所有相關規則及因素；及</p> <p>(c) 在《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香港交易所會考慮劃一《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有責任以謹慎行事的條文與《公司條例草案》下的相關條文。</p>	
023617 – 0242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456條所考慮的責任為擔任董事職位者的實際責任，還是預期應有的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考慮的責任為董事履行的實際責任。</p>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上述對條例草案第456條的詮釋，並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研究現時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政策原意。</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
024204 – 024250	副主席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10日上午9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7日